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  
13樓

承辦人：張世勤

電話：03-3322101#7322

電子信箱：1004402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力字第10800051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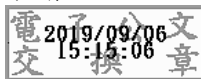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1080005151\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「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」業於民國108年8月28日經該部部法三字第10848447612號、考選部選規一字第1080003952號令會同修正發布並自109年1月16日施行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08年9月3日部法三字第1084847748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來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500 人事108/09/06 15:30



1080006130

有附件